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9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1份
(27852731_11230792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
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333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
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
本素養，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
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縣市輔導小組
（團）成員）、大專院校組（含科技學院及特殊學
校）、中學組（含高中、職及國中）、國小組（含附設
幼兒園）等4組。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

民族實中 1120911



OHAA1126006751

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c8pxkvp>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2、委員審查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 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鄭小姐02-6630-9988轉113或王小姐02-2388-0518轉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轉交）

副本：

